

##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黄兴李

---

龙小宁

---

陆翔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